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洪涛转债”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洪涛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 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 7 月 28 日

3、除息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4、付息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5、“洪涛转债”票面利率：0.40%

6、“洪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 7 月 28 日，凡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7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9 日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根据公司“洪涛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洪涛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洪涛转债”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3；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 亿元（1,2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 亿元（1,2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 8、债券利率：“洪涛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

####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本次付息是“洪涛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0.40%。

#### (2)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3)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2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顺昌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对“洪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376】，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洪涛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0.40%，每 10 张“洪涛昌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3.20 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60 元；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1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涛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洪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二楼证券部

邮编：518029

咨询联系人：简金英、车舟

咨询电话：0755-29999999-233

传真电话：0755-8245118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2日